

证券代码：920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税前每人每年 10 万元，每半年发放 5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任职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等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薪程兼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杨贞柿兼任公司隧矿设备事业部总经理，负责隧矿设备事业部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张维友兼任公司港机事业部总经理，负责港机事业部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职工代表董事郑怀臣兼任公司隧道工装事业部总经理，负责隧道工装事业部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2) 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业绩奖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A. 基本年薪：根据其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为固定值，按月发放。

B. 绩效年薪和超额业绩奖励：以年终公司整体业绩、任职事业部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为重要依据，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且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C.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非独立董事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总经理薪酬方案：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薪酬按照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2) 副总经理薪酬方案

公司副总经理龚俊兼任桥梁装备事业部总经理，负责桥梁装备事业部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其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业绩奖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A. 基本年薪：根据其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为固定值，按月发放。

B. 绩效年薪和超额业绩奖励：以年终公司整体业绩、任职事业部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为重要依据，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且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C.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副总经理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

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崔连苹、财务总监陈霖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效益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A. 基本年薪：根据其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为固定值，按月发放。

B. 绩效年薪：以年终个人绩效等级为重要依据；

C. 效益年薪：以年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为重要依据；

绩效年薪+效益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且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D.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四) 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以下需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后发放税后薪酬，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如涉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动的，参考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不当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有权对未发放的薪酬止付，并对已发放的薪酬按规定进行追索。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